

债券简称: 114969.SZ

债券代码: 21 仲恺 01

债券简称: 111111.SZ

债券代码: 22 仲恺债

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整合的原因及背景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仲恺高新区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提升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和资金筹集能力,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加快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仲恺高新区实际,中共仲恺高新区委办公司、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制定了《仲恺高新区国有企业重组方案》。

二、资产整合方案

根据《仲恺高新区国有企业重组方案》,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次资产整合方案主要如下:

(一) 无偿划入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将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下属企业整体划入公司。两家公司合并后,对业务和组织架构进行整合重组,优化人员架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市场竞争的经营管理机制和用人制度。聚焦城市建设、城市运营、产业服务、产业投资等业务领域,根据业务布局对二级及以下企业开展专业化整合,合并同质子公司,注销无实质运营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持有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96%股权。

(二) 无偿划入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

将仲恺高新区园区相关国有企业股权无偿划入公司，由公司作为园区相关国有企业的控股股东。通过资源资产整合、集中管理运营，强化资本化运作，提升国资国企融资能力、开发建设及运营能力。划转企业为：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高新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东江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南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 95% 股权。

三、资产整合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整合完成后，公司将定位为新型产城投资运营商，围绕“服务全区、带动产业、注重效益”的目标，聚焦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高新区“5+1”现代产业体系，确定公司主责主业，提升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效率，增加国有资本积累，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上述资产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存续债券的付息兑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整合的公告》
之盖章页）

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